１０７年度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

A、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

1.本營利事業是否屬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

□是【請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國稅局】

1-1□已備妥集團主檔報告。

1-2□未備妥集團主檔報告。

1-2-1□由集團境內其他營利事業成員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成員名稱：＿＿＿＿＿＿＿＿＿＿＿＿＿＿＿＿＿＿＿＿、統一編號：＿＿＿＿＿＿＿。

1-2-2□其他理由：＿＿＿＿＿＿＿＿＿＿＿＿＿＿＿＿＿＿＿＿＿＿＿＿＿＿。

□否【符合財政部 106 年 12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0690 號令規定第 1 點第 1 款規定標準。】

2.屬免備妥並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其他成員依其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是否應備妥或送交集團主檔報告？

□是【成員名稱：＿＿＿＿＿＿＿＿＿＿＿＿＿＿＿＿、稅務識別碼(統一編號)：＿＿＿＿＿＿＿＿＿＿＿＿＿＿＿＿、居住地國(地區)名稱：＿＿＿＿＿＿＿＿＿＿＿＿、國家代碼：＿＿＿＿＿】

□否

B、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

1.是否符合財政部 106 年 12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0690 號令規定第 2 點免送交國別報告規定？

□是【1-1□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新臺幣＿＿＿＿＿＿元，未達新臺幣 270 億元。

1-2□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幣別）＿＿＿＿＿元，未達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送交國別報告標準＿＿＿（幣別）＿＿＿＿＿元。

1-3□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經所屬跨國企業集團指定其他成員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以下簡稱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該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幣別）＿＿＿＿＿＿元，未達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送交國別報告標準＿＿＿（幣別）＿＿＿＿＿＿元。

1-4□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未指定集團其他成員為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幣別）＿＿＿＿＿＿元，未達新臺幣 270 億元。】

□否【請填下表，由本營利事業成員送交國別報告者，請依規定格式填寫國別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國稅局】

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幣別）＿＿＿＿＿＿元，已達最終母公司、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或我國所定送交國別報告標準＿＿＿（幣別）＿＿＿＿＿＿元。

一、請填寫下列成員基本資料(若未指定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不必填寫「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各欄位資訊)

項目	最終母公司	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
(1)名稱		
(2)稅務識別碼/統一編號		
(3)居住地國或地區		
(4)國家代碼		
(5)會計年度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請勾選下列應送交國別報告成員

2-1□本營利事業

2-1-1□為境內最終母公司。

2-1-2□為境內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

2-1-3□境外母公司有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各款規定情形；或境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不符合同條第 3 項各款情形。

2-2□非本營利事業

2-2-1□由境內最終母公司或境內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送交。

2-2-2□由境外最終母公司送交，且其居住地國或地區列於財政部公告得依相關協定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2-2-3□由境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送交，且其居住地國或地區列於財政部公告得依相關協定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2-2-4□境外母公司有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各款規定情形；或境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不符合同條第 3 項各款情形，且境內有 2 個以上成員者，由集團指定境內其他營利事業成員送交。

(公司名稱:＿＿＿＿＿＿＿＿＿＿＿＿＿＿＿＿＿＿＿＿、統一編號:＿＿＿＿＿＿＿＿)

2.屬免送交國別報告者，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依其他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是否應送交國別報告？

□是【境外成員名稱：＿＿＿＿＿＿＿＿＿＿＿＿＿＿＿＿、居住地國(地區)名稱：＿＿＿＿＿＿＿＿＿＿、國家代碼：＿＿＿＿＿】

□否

備註：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第 1 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 2 聯 副聯（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